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

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平，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永新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洁雅股份、富春染织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保凤，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永新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永新股份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梅雪，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永新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瑛，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永新股份、安纳达、长信科技、联动属具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高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唐保凤和梅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75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